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海科技”）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薪酬结构

##### 1、基础薪酬

基本薪酬是满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是根据岗位价值、重要性、工作强度、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制定，基本薪酬按月支付。

##### 2、绩效奖金

绩效奖金是以绩效基数为依据，结合个人在季度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并经过相应的管理制度考核评分确定，绩效奖金按月支付。

##### 3、年终奖金

年终奖金是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业绩的完成情况为依据，结合当年度工作表现、工作成绩考核情况制定发放，年终奖金按年度发放一次。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后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
刘昊	董事长兼总经理	1、基础薪酬及绩效奖金：132 万元/年 2、年终奖（视当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而定）
刘旭	董事兼副总经理	1、基础薪酬及绩效奖金：108 万元/年 2、年终奖（视当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而定）
匡翠思	董事兼副总经理	1、基础薪酬及绩效奖金：108 万元/年 2、年终奖（视当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而定）
蔺政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基础薪酬及绩效奖金：108 万元/年 2、年终奖（视当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而定）
赵超峰	财务总监	1、基础薪酬及绩效奖金：84 万元/年 2、年终奖（视当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而定）
郭修根	副总经理	1、基础薪酬及绩效奖金：84 万元/年 2、年终奖（视当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而定）

## 三、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照了行业及地区发展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在审议、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海科技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